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縉人字第114210005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約聘心理輔導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結果。

依據:本院113 年儲備心理輔導員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第捌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心理輔導員約聘人員(職務代理人)7名，依名次排序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結果公告前1日止)：

1. 李○勳（編號1010）
2. 吳○緯（編號1004）
3. 周○敏（編號1011）
4. 鍾○心（編號1002）
5. 李○芩（編號1008）
6. 林○漢（編號1003）
7. 盧○辰（編號1006）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約聘人員聘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聘。

四、約聘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規定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分機3040)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代理院長 黃柄縉